沁政办〔2017〕166号

玛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

建设项目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并省州驻县各单位：

 《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7年5月15日

抄报：州委，州政府，县委。

玛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

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

建设项目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快推进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的整体进度，完善政企沟通和部门协作机制，根据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的实际，特制定本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职能

联席会议在玛沁县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贯彻落实国家商务部、省商务厅、县政府有关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掌握电商示范县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分析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，统筹研究、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，指导和监督项目整体建设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。

二、联席会议成员组成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、县电商办、实施企业。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负责人，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，负责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。

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为联席会议具体牵头单位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会议。

三、联席会议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项目进度和需要，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召集各成员单位参加。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出席的，需在会议前向召集人请假，并委托其他负责同志出席。会议结束后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确定事项（由牵头单位负责），印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并抄报县政府。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部门职能，分工负责，推动工作。

四、联席会议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时参加会议，主动研究解决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相关问题，并与其他成员单位互通信息、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列席会议的单位，应认真贯彻和执行联席会议确定事项，如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，但在重新做出决定或议定前应当先行执行。